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100031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TEL: (8610) 66413377

传真FAX: (8610) 66412855

E-MAIL: office@jiayuan-law.com

致：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4）-05-037

敬启者：

根据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科技”）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本所作为联化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联化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已对联化科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具体内容、应当履行及已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听取了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联化科技如下保证：联化科技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遗漏和/或误导。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文件、资料、陈述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联化科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言及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联化科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联化科技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联化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联化科技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7月17日，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49号），浙江联化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8月2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4月17日，经浙江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名称变更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4月1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联化科技已经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8年5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32号文核准，联化科技于2008年6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0.52元/股。

发行完成后，联化科技注册资本为12,914万元，股份总数为12,914万股。首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11751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08]83号文同意，联化科技之股票于2008年6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联化科技，证券代码：002250。

3、联化科技依法存续

(1) 联化科技现时工商登记概况如下：

名 称：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永椒路8号

法定代表人：牟金香

注册资本：捌亿壹仟柒佰陆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贰元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的制造（危险品生产详见《台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生产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5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1998年9月14日至长期

注 册 号：3300000000000312

(2) 联化科技现行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经核查，联化科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联化科技是依照《公司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联化科技已经依法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
- 3、联化科技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照《指导意见》、《备忘录》之相关规定，对联化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

1、联化科技董事会在制定及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指导意见》一·（一）

项、《备忘录》一·(一)项之规定。

2、联化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明确了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符合《指导意见》一·(二)项之规定。

3、联化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明确了风险自担的原则,员工参与持股计划自负盈亏、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一·(三)项之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员工,符合《指导意见》二·(四)项之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二·(四)·(1)项之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符合《指导意见》二·(五)·(2)项之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符合《指导意见》二·(六)·(1)项之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二·(六)·(2)项、《备忘录》一·(四)项之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二·(七)项之规定。

10、联化科技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华融联化科技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落实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的责任,符合《指导意见》二·(七)项之规定。

11、联化科技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三·(八)项之规定。

12、经审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三·(九)项、《备忘录》三·(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化科技职工持股计划之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之规定。

三、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4年12月23日，联化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2014年12月25日，联化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牟金香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2014年12月25日，联化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联化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联化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联化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表应该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化科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之相关规定。

2、联化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尚须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提示的相关法定程序。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联化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和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协议等文件于2014

年12月26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联化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后，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指导意见》、《备忘录》之相关规定，联化科技尚须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化科技已经就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联化科技尚须依照《指导意见》、《备忘录》之相关规定，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化科技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联化科技制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之相关规定；联化科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员工持股计划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联化科技董事会尚须依照《指导意见》、《备忘录》之相关规定，就员工持股计划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郭 斌

贺伟平

2014年12月29日